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联盟路与万宏路交汇处万宏嘉园沣苑(地块五)综合楼)

二〇二一年九月

发行人声明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日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核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需取得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并报送中国证监会核准。

特别提示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经公司2021年9月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有关规定,本次发行方案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中国证监会核准。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云南祥群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蓝波先生100%持股的公司,发行对象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构成关联交易。发行对象将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召开之日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61.64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发行人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权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除权、除息行为,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发行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五、本次募投项目总投资42,973.46万元,其中拟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2,0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健之佳广西现代物流中心工程项目	8,973.46	8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34,000.00	34,000.00
合计		42,973.46	42,000.00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则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与资金需求情况确定募集资金净额投入上述项目的优先顺序与具体金额。

七、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股份限售有特别要求的,以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为准。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确定的限售期安排与监管机构最新监管意见不符,则将对限售期安排进行相应调整。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有关规定执行。

八、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亦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本次发行前该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十一、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有关要求,公司在公司章程中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明确规定。公司当前现金分红政策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充分保障了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具体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参见本预案"第五节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十二、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规定,公司对本次发行是否摊薄即期回报进行了分析,相关情况详见本预案"第六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分析及填补措施"。但所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十三、董事会特别提醒投资者仔细阅读本预案"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之"六、本次发行的相关风险"有关内容,注意投资风险。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预案的下列词语含义如下:

发行人、健之佳、公司、本公司	指	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帖思行	指	深圳市帖思行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指	蓝波、舒畅
祥群投资、发行对象	指	云南祥群投资有限公司
昆明南之图	指	昆明南之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昆明云健宏	指	昆明云健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昆明春佳伟	指	昆明春佳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发行	指	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本预案	指	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股东大会	指	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公司章程》	指	《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前次募投项目	指	公司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募投项目
前次募集资金	指	公司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	指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
定价基准日	指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报告期	指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1-6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6月30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预案中若出现合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除特别说明外,本预案中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均为合并报表口径。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概要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Yunnan Jianzhijia Health-Chain Co., Ltd.
股票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健之佳
股票代码	605266
总股本	69,525,820股
法定代表人	蓝波
成立日期	2004年9月27日,于2008年8月28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联盟路与万宏路交汇处万宏嘉园沣苑(地块五)综合楼
办公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联盟路与万宏路交汇处万宏嘉园沣苑(地块五)综合楼
邮政编码	650224
电话号码	0871-65711920
传真号码	0871-65711330
互联网网址	http://www.jzj.cn/
电子信箱	ir@zjzj.cn
经营范围	药品经营(凭有效许可证)核定的经营范围和时限开展经营活动),蛋白同化制肽类激素的零售及批发;Ⅰ、Ⅱ、Ⅲ类医疗器械(凭许可证经营);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特殊食品(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的销售;日用百货、化妆品、食品添加剂、宠物用品、宠物用品、文体用品、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机械设备、五金产品、电子产品、消毒剂、消毒器械、卫生用品、表副产品、劳保用品、办公用品的批发零售;充值卡、续费卡销售;验配眼镜、眼镜的销售,受委托代收费业务,其他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含因特网信息服务业务、不含移动网信息服务和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业务);互联网药品交易服务(仅限向个人消费者提供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网上销售商品;下属分公司凭许可证经营烟草、图书、杂志、酒类;开展诊疗服务;餐饮、仓储、物流配送业务;广告业务;软件开发及信息技术服务;会议及展览、企业管理、经济信息咨询、母婴保健服务;家政服务;贸易经纪与代理;项目投资及对所投资项目进行管理;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机械设备租赁;房屋租赁;电子产品和日用产品修理;职业技能培训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

随着新一轮的医药体制改革的深入,"两票制"、"处方外流"、带量采购、"双通道"、医保账户及结算政策等系统性、长期性的改革措施逐步完善、明确、落地,我国药品流通行业呈现出长期清晰、明确的发展趋势。消费升级、国民对健康刚性需求的增加以及我国基本医疗保障制度的日益完善,为药品流通行业的稳健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目前,我国药品流通领域的法律框架和监管体制逐步完善,药品供应保障能力明显提升。

1、行业市场规模不断扩大

随着新医药卫生体系改革深入、老龄化进程加快以及国民对健康刚性需求的增加,我国药品流通行业销售总额逐步增长,2020年全国药品零售市场销售总额5,119亿元,扣除不可比因素同比增长10.1%,增速同比提升0.2个百分点。

2016年-2020年全国药品零售市场销售总额及增长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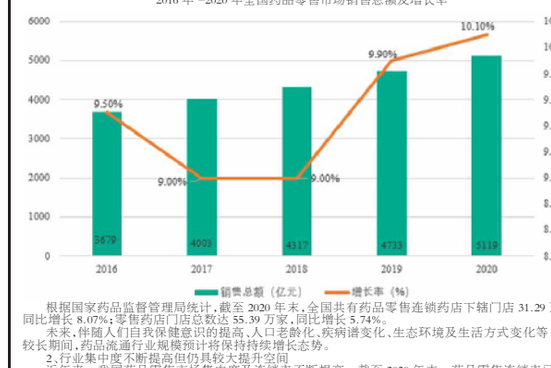

根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统计,截至2020年末,全国共有药品零售连锁药店下辖门店31.29万家,同比增长8.07%;零售药店门店总数达55.39万家,同比增长5.74%。

未来,伴随人们自我保健意识的提高、人口老龄化、疾病谱变化、生态环境及生活方式变化等,未来较长期间,药品流通行业规模预计将保持持续增长态势。

2、行业集中度不断提高但仍具较大提升空间

近年来,我国药品零售市场集中度及连锁率不断提高。截至2020年末,药品零售连锁率已达到56.50%,同比提高1.22个百分点。2020年,销售额前100位的药品零售企业门店销售总额1,805.7亿元,占零售市场总额的35.3%,同比上升0.4个百分点。其中,前10位企业占药品零售企业门店销售总额的20.9%,同比上升1.3个百分点;前20位企业占销售总额的25.7%,同比上升0.7个百分点,头部效应较为明显。

2016年-2020年全国零售药店门店数及连锁率变化

在药品集中采购、"4+7"试点城市联合药品带量采购、"互联网+医药健康"等医药改革政策大背景下,随着政府监管加强和市场竞争加剧,规模较小、渠道单一、资金实力不足的中小型零售药店将被加速淘汰或收购,龙头企业的优势将不断凸显。

3、扩展规模、提升专业化服务能力、提高市场占有率对资金需求量较大

在上述行业规模不断增长、行业集中度不断提高、市场竞争程度日渐加剧的背景下,医药零售企业持续巩固并通过自建门店扩大服务网络规模,投入更多资金积极参与行业整合以扩大规模、提高市场占有率,提升全渠道专业化服务能力、持续保障业务增长。随着门店数量增加,门店租金及装修、设备投入、门店及物流仓库存货的资金占用将进一步增大,并购项目实施占用的长期资金增加,专业药学服务体系的提升、信息化建设及全渠道营销网络建设投入加大,需要较大量长期流动资金用于药品采购、日常营运开支及资本性投入,以确保公司高效、稳定运营。

4、公司前次募投项目顺利推进,预计2022年初新开门店建设项目将实施完毕,前次募投项目资金将基本使用完毕

公司上市后,前次募投项目实施整体顺利,截至2021年6月30日,已累计投入前次募集资金5.15亿元,占8.75亿元前次募集资金的58.85%。新开门店建设项目自2019年7月1日起实施,截止2021年6月30日已实施两年,新开门店总数652家,新开门店店数占项目计划开店总数的62.10%,该项目将在2022年初实施完毕。前次募投项目实现了预期效益。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目的

1、把握行业发展机遇,持续增强公司区域竞争力

参考同行业公司上市后拓展策略和经验,根据医药零售行业发展趋势及监管政策,结合健之佳自身实际,公司确定了立足云南、深耕西南,坚持以"中心城市向下渗透",持续强化"自建+收购"双轮驱动的门店扩张策略,贯彻"集团化管理、多元化经营、全国性扩张"的总体发展战略,为目标顾客提供亲切、专业、稳重和值得信赖的全渠道、差异化服务,持续满足顾客需求。

公司始终恪守"以专业的精神,优质的服务建立信誉,努力实现顾客满意的承诺"的企业使命,秉持"健康+专业+便利"的经营定位,践行"品质保证、专业服务、顾客满意"的服务宗旨,凭借持续提升的行内领先的营运管理技术、高效的物流体系和不断优化的信息系统三大支柱,联合佳e购、APP、微商城、官网、第三方平台等电商工具,搭建以会员为核心的全渠道营销平台,打造集合了社区专业便利药房、中医诊所、社区诊所、体检中心和便利店等业态的多元化社区健康服务生态圈。

公司分析了前次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展及效益情况,其他资金来源及主要资金需求,为确保公司战略的落地实施,公司需要为经营发展持续进行投入,相对充足的资本实力是公司稳步发展的重要保障。本次非公开发行将会进一步增强公司资金实力及竞争力,巩固行业地位。

2、优化资本结构,为公司快速发展提供资金保障

公司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资本实力,抓住国内医药行业发展的良好机遇,扩大市场份额,提高市场占有率,有效满足公司业务运营及发展需要。

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6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73.50%、71.05%、50.94%、62.25%。公司2020年12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公司以较高负债率运营的情况得到一定缓解,但总体资产负债率仍处于相对较高水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将有利于公司降低资产负债率水平,优化资本结构,改善公司财务状况,为公司经营业务的快速、健康发展提供有效保障。

3、提高重点发展区域的物流配送效率,增强公司竞争力

是否具备完善、高效、便捷的药品仓储和配送体系,对于药品零售企业能否在市场竞争中保持领先优势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健之佳广西现代物流中心工程项目建设,将为公司在广西这一重点发展区域的门店及全渠道服务提供系统性物流解决方案,以安全、专业、高效、便捷的配送体系,确保公司门店的配送规模、配送效率,提升全渠道、差异化服务水平,以在日趋激烈的零售终端市场确立领先优势,进而提升公司运营效率和竞争力。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蓝波先生100%持股的祥群投资。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详见本预案"第二节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及股份认购协议摘要"。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自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蓝波先生100%持股的祥群投资。祥群投资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四)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为61.64元/股,定价基准日为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发行人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权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除权、除息行为,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发行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五)股份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2,000.00万元,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9.80%,即6,813,757股。具体发行数量的计算公式为:发行股份数量=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发行价,最终发行数量将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数量为准。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发行人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权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除权、除息行为,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发行数量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祥群投资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发行结束后,上述发行对象所认购的公司股份因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限售期结束后,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七)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八)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九)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投项目总投资42,973.46万元,其中拟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2,0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健之佳广西现代物流中心工程项目	8,973.46	8,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34,000.00	34,000.00
合计		42,973.46	42,000.00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则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与资金需求情况确定募集资金净额投入上述项目的优先顺序与具体金额。

(十)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的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五、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祥群投资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蓝波先生100%持股的公司,其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独立董事已事前认可本次非公开发行所涉关联交易事项,并发表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审议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相关议案由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议案在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时,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六、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蓝波先生直接持有公司10,637,553股股份,占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总股本的15.30%。除直接持股外,蓝波先生与及其配偶舒畅女士通过畅思行控制公司16.62%的股份;蓝波先生通过昆明南之图、昆明云健宏、昆明春佳伟控制公司2.05%的股份。因此,蓝波先生及其配偶舒畅女士直接和间接控制23,619,223股公司股份,占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3.97%,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此外,蓝波先生之一致行动人監抒悅女士直接持有公司0.74%的股份。

蓝波先生100%持股的祥群投资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全额认购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按照发行数量上限6,813,757股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蓝波先生、舒畅女士直接和间接控制30,432,980股公司股份,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39.87%。本次发行完成后,蓝波先生、舒畅女士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七、本次发行方案已履行及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一)已履行的批准程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方案及相关事项已经2021年9月7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后,公司将依法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股票发行、登记与上市事宜,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全部望报批准程序。

第二节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及股份认购协议摘要

一、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祥群投资,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蓝波先生100%持股的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方。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云南祥群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100MA6QHQHX3M
成立日期	2021年8月27日
注册资本	16,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蓝波
注册地址	云南省滇中新区滇兴街滇中空港商务广场1号楼402-11
经营期限	2021-08-27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融资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权控制关系

蓝波先生持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祥群投资100%的股权。

(三)主营业务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发行对象暂未实际开展业务。

(四)最近一年简要财务会计数据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祥群投资未实际开展业务,尚无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表。

(五)发行对象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处罚及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祥群投资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5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六)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的竞业与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祥群投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潜在同业竞争关系。

祥群投资之实际控制人蓝波先生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祥群投资以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构成与本公司的关联交易。对此,公司将严格遵照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除此之外,不会与公司产生新的关联交易。

(七)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本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本次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祥群投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重大交易情况。

(八)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祥群投资出具的承诺,本次认购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健之佳及其关联方(发行对象除外)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不存在接受健之佳及其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或补偿等情形。

二、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内容摘要

2021年9月7日,公司与祥群投资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主体

甲方: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云南祥群投资有限公司

(二)认购标的、认购方式

认购标的: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认购方式:乙方同意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数量以现金方式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全部股票。

(三)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认购价格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为:甲方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61.64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权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除权、除息行为,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发行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四)认购数量

1.乙方拟认购定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全部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总股本的9.80%,即6,813,757股,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2.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权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除权、除息行为,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发行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五)认购股份的限售期

1.乙方承诺,乙方所认购的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结束后,乙方所认购的公司股份因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限售期结束后,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2.乙方认购股份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其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适用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办理。甲方应及时配合乙方办理股份解锁所需办理的有关手续。

(六)认购款的支付及认购股份登记

1.双方同意并确认,甲方和/或本次非公开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确定最终的认购金额,并以该等金额为准发出《缴款通知书》。

2.乙方不可撤销地同意,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乙方应按照《缴款通知书》的要求将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款一次性足额汇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账户,待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完毕并且扣除相关费用后再行划入甲方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3.甲方应在乙方按照前款约定付清认购款并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后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将认购股份登记于乙方证券账户的相关登记手续。

4.如本次发行最终未能实施,乙方所缴纳的认购价款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将被退回至乙方账户。

(七)违约责任

甲方本次发行前所形成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八)违约责任

1.本协议任何一方存在虚假不实陈述的情形及或违反其声明、承诺、保证,不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责任与义务,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根据对方的要求继续履行义务、采取补救措施或向守约方支付金额和足额的赔偿金。

2.前款赔偿金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的赔偿,但不得超过违反本协议一方订立本协议时预见到或者应当预见到的因违反协议可能造成的损失。

(九)协议成立、协议的生效条件及生效时间

1.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即为成立。

2.本协议在下述条件全部满足后立即生效:

(1)甲方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

(2)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

(3)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

3.以上生效条件全部成就时,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之日为本协议生效日。

4.因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的颁布、修订导致本次非公开发行所需的审批及核准发生变更的,以届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的规定为准。

5.双方确认本协议未附带任何未披露的保留条款和前置条件。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本次募投项目总投资42,973.46万元,其中拟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2,000.00万元(含本数)。所有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健之佳广西现代物流中心工程项目	8,973.46	8,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34,000.00	34,000.00
合计		42,973.46	42,000.00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则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与资金需求情况确定募集资金净额投入上述项目的优先顺序与具体金额。

二、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健之佳广西现代物流中心工程项目

1.项目概况

健之佳广西现代物流中心工程项目实施主体为健之佳全资子公司广西健之佳勤康医药销售有限公司,主要建设内容为购置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西塘区滨河路高科路北段富通电子产业园第5层房产并建设现代物流中心。

2.项目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

(1)项目实施必要性

①项目建设是提升公司在广西地区竞争能力的需要

根据商务部市场运行和消费促进司发布的《药品流通行业运行统计分析报告(2020)》数据显示,2020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医药流通行业销售总额为458.76亿元,销售规模位居全国第十九位,市场规模广阔。近年来,大参林、一心堂、老百姓等同行业上市公司积极布局广西区域市场,区域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公司在广西地区的业务已实现持续盈利,但规模和品牌影响力尚有限,拟强化和复制云南成功模式。目前公司在广西地区通过"自建+收购"的方式积极拓展,提升公司在该区域的市场竞争力。截至2021年6月30日,广西门店数152家,较年初增长46%。通过本次广西现代物流中心工程项目的建设,实施,公司将在广西地区建立高效、稳定的物流配送体系,为公司在广西地区的全渠道零售业务进一步扩张奠定坚实的物流配送能力基础。

②项目建设是降低物流成本,提高公司效益的需要

公司目前在广西地区的物流场地通过租赁方式获取。受租赁场地面积的限制,广西物流中心规模无法进一步扩展。随着近年来公司在广西地区经营规模的扩张,原广西物流中心已无法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目前,公司采用云南物流中心与广西物流中心结合配送的方式为广西地区提供物流支持。但该方式一方面在配送规模、配送半径以及配送效率等方面无法完全满足门店配货需求;另一方面也导致公司采购的物流成本上升,制约了公司在广西区域的市场竞争力及发展。公司计划以在广西南宁建立物流中心为契机,对广西地区物流线路、全渠道服务物流配送模式进行梳理优化,打造区域物流体系、强化公司物流能力,降低公司体系内的药品配送费用和全渠道服务能力,增强公司在广西地区的竞争力,提升区域经济效益。

③项目建设是通过完善药品仓储物流体系、保障消费者用药安全的需要

医药商品关系消费者生命健康,国家对药品安全的监管力度不断增强。新《药品管理法》的出台,对医药供应链和储存配送过程的药品信息追溯、过程质量安全管理提出了更为严格的要求。实施本次广西物流中心建设项目,在广西地区建立市场合理、配送高效、管理规范的现代化物流配送中心,是公司顺应国家对医药流通行业严格监管要求、进一步完善自身药品仓储物流体系、保障消费者用药安全的重要举措。

④项目建设是公司积极布局电商业务的需要

近年来,公司在不断巩固现有线下零售模式优势的同时,顺应行业发展趋势,积极布局线上销售渠道,打造线上线下相融合的综合营销体系,为顾客提供全方位、专业、便利的健康服务。目前,公司通过"网订店取、网订店送"及委托第三方物流配送等多种方式开展电商业务。电商渠道需求的广泛性与及时性对公司物流配送提出更高的要求。公司规划建设健之佳广西现代物流中心过程中,充分考虑电商业务特点,使物流中心布局在满足日常门店配送需求的同时,能够适应电商业务的需要,为公司未来在广西地区电商业务的发展奠定基础。

(2)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①国家及地方政府促进医药物流发展的相关政策支持

为促进和规划医药物流体系,提高医药物流配送效率,国务院制定了《关于进一步完善药品生产流通使用政策的若干意见》;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制定了《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加强药品监督管理促进药品现代物流发展的意见》(国食药监市[2005]160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原广西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制定了《广西壮族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促进药品现代物流发展的意见》(桂食药监药流[2018]2号)等政策文件,支持医药企业提升自身仓储与物流配送能力。本次物流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符合政策发展要求。

②公司拥有实施本次项目的管理基础及人才基础

经过多年运作,公司物流中心积累了一批理论与实践经验丰富的物流人才。通过开发、引进先进的物流信息技术、不断学习先进的物流仓配管理方法,公司物流管理人员已具备管理大型医药物流仓储的成熟经验。以上人才储备与经验储备为本次物流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提供了有力保障。

3.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广西健之佳勤康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项目实施地点为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公司将通过在该地区购置仓储物流场地并加以改造,构建现代化的物流中心。

4.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预算投资总额为8,973.46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8,000.00万元,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房产购置费用	6,949.66	6,949.66
2	土建改造装修费	850.00	850.00
3	设施设备购置费	1,173.80	200.34
合计		8,973.46	8,000.00

上述资金投入为可研报告预算,具体投资授权公司管理层推进、落实项目详细设计并编制、完善项目具体预算,根据国家相关规定、技术规范及建设项目的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实施。

5.项目建设周期

根据前期规划,本项目计划建设期为10个月,如遇不可控因素导致进度延迟,建设期不超过12个月。

6.投资收益分析

该项目主要功能是为公司在广西地区经营提供药品仓储及物流配送服务,不直接产生收益,因此,项目经济效益无法直接测算。本项目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后,将有效提高公司在广西区域的药品仓储与向门店配送的能力,为公司在该区域业务规模的扩张、全渠道业务的发展提供坚实的物流配送支持,为公司在该地区的快速发展提供硬件支撑;同时,项目建成后,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物流仓储能力与物流配送效率,降低公司物流配送成本,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方向。

7.项目备案及审批情况

公司已积极与当地政府沟通,取得投资项目备案证。

(二)补充流动资金

1.项目概况

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34,000.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

2.项目的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

(1)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①满足公司不断增长的业务对营运资金的需求

医药零售连锁企业的规模拓展与其资金实力密切相关,同行业上市公司通过募集并有效运用资金自建、并购实现了较快增长。近年来,公司通过自有资金积累、2020年12月上市募集资金,投入经营发展,营业收入增长较快,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6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276,585.15万元、352,852.61万元、446,635.74万元和237,939.72万元,营业收入呈现稳健快速增长态势。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张,门店数量增加,门店租金及装修和设备投入、门店及物流仓库存货的资金占用将进一步增大,并购项目实施占用的长期资金增加,专业药学服务体系的提升、信息化建设及全渠道营销网络建设投入加大,公司需要大量长期和流动资金用于药品采购、日常营运开支及资本性投入,以提升全渠道专业化服务能力,保证公司持续、稳健发展。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补充流动资金,能够进一步增强公司资金实力以满足公司经营规模扩张、提升专业化服务能力、提高市场占有率对资金的需求。

②有利于优化资本结构,降低公司财务风险

公司2018年末、2019年末